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00~11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30-11:30；下午 1:00-3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5 号楼公司业务中心 1 楼 4 号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永模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计 7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599,885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4.14%。其中，A 股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 4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357,054,06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18%；B 股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 3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242,831,71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96%。

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 Thomas Aebischer 先生、独立董事黄锦辉先生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。公司

副总裁/董事会秘书王锡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99,765,338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356,940,525 股、弃权 95,642 股、反对 17,900 股；B 股同意 242,824,813 股、弃权 6,900 股、反对 0 股）。

2、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91,294,70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7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356,830,725 股、弃权 99,642 股、反对 123,700 股；B 股同意 234,463,976 股、弃权 6,900 股、反对 8,360,837 股）。

3、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91,294,70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7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356,830,725 股、弃权 100,342 股、反对 123,000 股；B 股同意 234,463,976 股、弃权 6,900 股、反对 8,360,837 股）。

4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99,827,78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357,002,967 股、弃权 33,000 股、反对 18,100 股；B 股同意 242,824,813 股、弃权 6,900 股、反对 0 股）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，本议案的分段表决结果如下：

投票区段	同意票数	该区段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该区段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该区段弃权比例
持股 1%以下	29,471,602	99.80%	18,100	0.06%	39,900	0.14%
持股 1%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	29,014,072	100%				

(含 50 万)						
持股 1%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	399,530	87.32%	18,100	3.96%	39,900	8.72%
持股 1%-5% (含 1%)	17,452,464	100%				
持股 5%以上 (含 5%)	552,961,714	100%				

5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99,759,138 股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356,934,325 股、弃权 100,342 股、反对 19,400 股；B 股同意 242,824,813 股、弃权 6,900 股、反对 0 股）。

6、关于为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84,206,972 股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39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356,829,225 股、弃权 100,342 股、反对 124,500 股；B 股同意 227,377,747 股、弃权 7,093,129 股、反对 8,360,837 股）。

7、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 158 条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99,759,138 股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356,934,325 股、弃权 100,342 股、反对 19,400 股；B 股同意 242,824,813 股、弃权 6,900 股、反对 0 股）。

8、公司独立董事卢迈先生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99,759,138 股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356,934,325 股、弃权 101,842 股、反对 17,900 股；B 股同意 242,824,813 股、弃权 6,900 股、反对 0 股）。

9、公司独立董事黄锦辉先生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99,759,138 股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356,934,325 股、弃权 101,842 股、反对 17,900 股；B 股同意 242,824,813 股、弃权 6,900

股、反对 0 股)。

10、公司独立董事王琪先生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 (表决结果: 同意 599,759,138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。其中, A 股同意 356,934,325 股、弃权 100,342 股、反对 19,400 股; B 股同意 242,824,813 股、弃权 6,900 股、反对 0 股)。

11、关于选举 Ian Riley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(表决结果: 同意 591,042,373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3 %。其中, A 股同意 356,894,225 股、弃权 94,642 股、反 65,200 股; B 股同意 234,148,148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8,683,565 股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韩菁、姜海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, 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6 日